2022年度源口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江永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江永财发〔2022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，我单位及时开展了2022年度县级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**

1.职能职责

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保护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研究制定区域自然资源保护的规定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，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和珍稀自然遗迹，维护生态平衡，自然系统保护，自然保护科学研究，自然保护宣传教育及生态旅游管理。

2.机构设置

1984年10月10日经江永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江永县源口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，2005年5月3日经江永县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江永源口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，是县人民政府直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内设党政办公室、野生动植物管理办公室两个职能办公室。2022年保护区下设大田、横开河、白沙源和白俸管护站,保护局机关在编干部职工11人, 四个管理站有骨干护林员8人，退休人员7人，临聘人员2人。

**（二）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**

根据江永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通知（2022）14号(1)文件，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确保单位日常公务正常运转，高效开展各项自然保护工作。经评定，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从投入、过程、产出及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。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。其中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10分，预算执行得20分，预算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得得35分，职责履行得8分，履职效益得20分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1.我单位2022年实际完成预算收入3857.87万元，支出3857.87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：77.96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：18.6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：1.33万元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2022年支出2.28万元比上年4.54万元减少2.26万元，三公经费减少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年初预算数、上年决算数均无变化；公务接待费为0.21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0.8万元减少0.59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2.07万元，与年初预算数3.8万元减少1.73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，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经费支出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80.95万元；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；支出3680.9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，项目支出3680.95 万元；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**1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按照2022年度县级财政资金下拨情况，基本支出3857.87万元。

**2.“四本预算”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**一般公共预算。**2022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57.87万元，支出3857.87万元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80.95万元。

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2022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**2022年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对于绩效评价工作“谁使用、谁评价”的原则执行还不够到位；再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管理还存在不足，有待进一步加强；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，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，存在一定的偏差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制度和流程的建设，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；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继续抓好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规范财务核算，有效降低行政成本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；加强对各股室财务管理方面的指导，帮助和督促单位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

九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县财政相关部门统一部署，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将在江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解决好绩效评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